

化學

引言

本科的公開評核建基於課程發展議會及香港考試及評核局聯合編訂的化學科課程及評估指引(中四至中六)。考生須參閱上述指引內的「課程架構」，以了解評核對考生表達的知識、理解、技巧及態度的要求。考生應具備初中科學科課程內容的知識，而評核所要求的數學技巧，則不會超越香港中學文憑數學科課程必修部分的範圍。

評核目標

化學科的評核目標為測驗考生以下的能力：

1. 憶述及了解與化學有關的事實、規律、原理、方法、辭彙和規則；
2. 了解在計劃和進行實驗時，儀器和物料的使用；
3. 處理物料、操作儀器、安全地進行實驗和作準確的觀察；
4. 顯示對化學探究所用方法的認知；
5. 分析及解釋自不同來源的數據，並作正確的結論；
6. 處理及轉譯化學數據，並作有關的計算；
7. 應用化學知識，以解釋觀察所得和解答未經接觸的難題；
8. 選擇及組織適用的科學資料，並能作適當的及有條理的傳意；
9. 明白及評鑑化學在社會、經濟、環境和科技上的應用；及
10. 根據驗證跡象和論據來作決定。

評核模式

化學科的公開評核由公開考試和校本評核兩部分組成，概略見於下表：

組成部分		比重	時間
公開考試	試卷一涵蓋課程必修部分	60%	兩小時三十分鐘
	試卷二涵蓋課程選修部分	20%	一小時
校本評核		20%	

公開考試

試卷一由甲、乙兩部組成，甲部是多項選擇題，佔本科分數 18%；乙部由短題目、結構題目和論述題組成，佔本科分數 42%。在甲、乙各部中，第一部分的題目主要屬課程中的課題一至八，而第二部分主要屬課題九至十二。考生須回答試卷一的**全部**試題。

試卷二由結構題目組成，佔本科分數 20%。考生須回答兩個所選取的選修試題。

校本評核

所有學校考生必須參加校本評核。在2012年的香港中學文憑考試，校內教師會評核考生在中五和中六期間，於實驗有關作業所涉及的一系列技巧的表現。

實驗有關作業

考生須進行指定數目的實驗，可包括設計實驗、報告和演繹實驗結果等。此類活動應與課程內容結合，並在正常的學與教循環中完成。

下表總結校本評核各範圍之間的比重，以及於中五和中六兩年要求的最少評核數目：

		實驗有關作業	
		基本化學分析	實驗
本科內比重		8%	12%
最少評核 數目	中五	1	1
	中六	---	2

考生須妥善保存他們所有校本評核的工作紀錄，作為監察和證明之用，直至中學文憑考試成績公布為止。

自修生不須參加校本評核。他們本科的成績全部以公開考試成績計算。

有關校本評核的詳細要求、規則、評核準則、指引和評核方法等，將刊於香港考試及評核局編訂的香港中學文憑化學科及組合科學科(化學部分)校本評核手冊內。

此外，由2014年中學文憑考試開始，考生亦需在探究研習上接受校本評核。考生須分組設計和進行一個與實驗有關的探究研習，以解決某現實問題。他們需運用所懂得的化學知識進行該探究研習。通過這樣的研習，考生可發展他們的共通能力、實驗技能、過程技能和報告技能等，教師亦可從中評核考生有關的能力。

非實驗有關作業

由2014年中學文憑考試開始，考生亦需在非實驗有關作業接受校本評核。非實驗有關作業要求創造力、批判性思考、溝通和解決問題等多項共通能力。非實驗有關作業的例子包括：批判地閱讀、分析和匯報化學對理解物料世界所作的貢獻；或是設計海報或單張，嘗試說服不同人仕遵守綠色化學原則；又或是撰寫報告，總結參觀化工廠獲取的科學知識和概念；以及開發多媒體製品，說明聚合物合成的過程。

校本評核的實施時間表如下：

考試年份	校本評核實施進程
2012 及 2013 年	學校只須呈交實驗有關部分的校本評核分數。該部分的分數佔全科成績 20%。
2014 年起	學校須呈交包括實驗有關及非實驗有關部分的校本評核分數。實驗有關作業的校本評核分數佔全科成績 16%，非實驗有關作業的分數則佔全科成績 4%。